

傳道者的典範

帖撒羅尼迦前書 2:1-16

莊劉真光師母

前言

2:1-16 乃是 1:5-10 的延伸。2:1-12 與 1:5,9 兩節相對照，但顯然這是保羅從提摩太的報告中，知悉仇敵對他的批評與指控後(3:5-6)，所提出的駁斥與辯護。2:13-16 則與 1:6-8, 9b-10 相對照，保羅再次為帖撒羅尼迦教會對福音的接受而感謝神，但其目的是進一步地辯白。

I. 教牧的典範(2:1-12)

1. 傳道的能力(2:1-2)

- A. 工作的果效
- B. 放膽傳福音

2. 傳道的動機與行爲(2:3-8)

A. 無不良動機與行爲

- 1) 勸勉不是出於錯誤、污穢或詭詐
- 2) 不是要討人喜歡
- 3) 沒有用諂媚的話
- 4) 沒有藏著貪心
- 5) 沒有向人求榮耀

B. 存高尚動機與行爲

- 1) 被神驗中，受託傳福音，單討察驗人心之神的喜悅。
- 2) 存心溫柔，如同母親

3. 傳道者生活的榜樣(2:9-10)

- A. 日夜殷勤工作
- B. 聖潔、公義、無可指摘

4. 傳道的工作態度與目的(2:11-12)

- A. 勸勉、安慰、囑咐，如同父親
- B. 目的

II. 再次感謝神(2:13-16)

1. 爲此

2. 感謝神的原因

A. 帖撒羅尼迦教會對福音的接受

- 1) 認爲是神的道而領受了
- 2) 神的道運行在他們心中

B. 帖撒羅尼迦教會忍受逼迫

- 1) 效法在猶太基督的教會
- 2) 猶太人的罪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你屬靈成長的過程中，曾否有屬靈的父親或母親，成爲你的榜樣和引導？請分享。
- (2) 如果我們在教會中，聽見對傳道人的批評論斷，我們應當如何行？
- (3) 你曾否在爲主傳福音，或在生活上，因遵行神的旨意而受逼迫？請分享。